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19 號

聲 請 人 王智緯

送達代收人 王炳方

上列聲請人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13 號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，以告訴人單方面提供之 82 條網路訊息截圖，在無從確認該訊息係由聲請人傳送，亦無法確定犯罪地點之情形下，即認定聲請人犯罪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且刑期過重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而駁回，且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作成，已於同年 2 月 5 日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